

警惕假冒“合格境外投资者”名义开展的不法活动

日期：2023-03-02 来源：证监会

近日，有机构谎称为经证监会许可的合法机构，非法兜售或推荐金融产品。期间，不法机构向投资者展示我会官网公示的某“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”批复截屏，假称为该境外机构员工，名义上开展销售金融产品、代理证券买卖、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产品、举办炒股大赛等业务活动，并宣称可获得高额回报，实为博取投资者信任实施不法行为。

合格境外投资者（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）是经证监会批准，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，以自身名义在境内开展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。此类机构仅以自身名义在华投资，不在境内开展任何证券期货经营性活动，且不具备在境内开展证券经纪、基金销售等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经营资质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假借“合格境外投资者”名义，以销售金融产品等形式为噱头，诱导投资者参与投资并侵占投资者资产的行为，涉嫌诈骗。

证监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警惕并远离不法分子以“合格境外投资者”名义在境内开展各类经营性活动，以免遭受财产损失。一旦发现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